（上接B189版）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3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景广军先生、夏志宏先生、申建云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广州万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力投资”）、广州恒翼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翼投资”）、何清华先生、夏志宏先生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3年预计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	广东珠江化工涂料有限公司	1,693,448.92	0.03%	8,000,000.00	0.13%	预计业务量上升，采购数量增加
	湖南山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02,113.19	0.11%	10,000,000.00	0.17%	预计业务量上升，采购数量增加
	合肥万力轮胎有限公司	2,723,532.73	0.05%	10,000,000.00	0.17%	预计业务量上升，采购数量增加
	韶关铸锻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0.00%	5,000,000.00	0.08%	预计业务量上升，采购数量增加
	广州广重重机有限公司	4,543,805.3	0.00%	15,000,000.00	0.50%	预计业务量上升，采购数量增加
接受劳务	广州应急管理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12,773.59	2.94%	100,000.00	25.99%	
	广州欣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0,642.88	1.27%	100,000.00	0.51%	
	广州广日物流有限公司	6,200.00	0.01%	50,000.00	0.50%	预计业务量上升，采购数量增加
融资租赁	万宝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	0.00%	500,000,000.00	24.50%	预计融资租赁关联交易增加
出售商品	湖南山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4,053.57	0.00%	500,000.00	0.01%	
	湖南华湘精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61.95	0.00%	10,000.00	0.00%	
提供劳务	万宝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557,041.85	0.01%	1,000,000.00	0.01%	
	湖南山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7,032.13	0.01%	1,000,000.00	0.01%	
承租厂房/办公楼	湖南山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7,542.42	0.44%	210,000.00	0.44%	
	广州威谷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96,557.93	0.20%	100,000.00	0.21%	
	广州威谷置业有限公司	114,501.64	0.24%	1,500,000.00	3.15%	
购买固定/无形资产	湖南华湘精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66,230.15	0.53%	2,500,000.00	0.44%	
合计		19,428,038.25		555,070,000.00		

二、关联交易方介绍

（一）主要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要股东	主营业务	住所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东珠江化工涂料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田巧	28148.67万元人民币	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国资混改一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珠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制造、加工、销售化工产品及化工原料，专业咨询，工程设计，化学技术服务等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高栏石化区石化六路3001号	控股股东的下属企业
合肥万力轮胎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黄海波	102064万元人民币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江淮汽车有限公司	橡胶制品、塑料制品、轮胎生产、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零售等	长丰县岗集镇	控股股东的下属企业
韶关铸锻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周学章	800万元人民币	广东省韶铸集团有限公司（韶关铸锻总厂）	制造、销售、安装：建筑机械；加工装配机械设备零部件	韶关市十里亭广东省韶铸集团有限公司内	控股股东的下属企业
广州广重重机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骆建亮	34515万元人民币	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环保设施施工；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等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潭新公路362号实验楼2号楼202房	控股股东的下属企业
广州应急管理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张娟	500万元人民币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招生辅助服务；业务培训等	广州市荔湾区百花路99号一号楼	控股股东的下属企业
广州广日物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刘学辉	1256.7874万美元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高达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物流代理服务；机械零部件加工；五金配件制造、加工；包装服务；装卸搬运等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区（大维村、洗村“二号围”、官坑村“岗脚”）	控股股东的下属企业
广州威谷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张海彬	1000万元人民币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业空间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等	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南657号	控股股东的下属企业
广州威谷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尹里	5000万元人民币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评估；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等	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南657号	控股股东的下属企业
广州欣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杨卫华	500万元人民币	广州工控科技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停车场经营；物业管理等	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洞（广钢集团科技楼内）	控股股东的下属企业
湖南华湘精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何清华	500万元人民币	何清华、长沙固湘合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俊	工业机器人、特殊作业机器人、助力机械手的制造等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中路16号C厂房	第二大股东的控股公司
万宝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何泽宇	50000万元人民币	广州万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AVMAX GROUP INC.、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等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楼406室	控股股东的下属企业
湖南山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何清华	11399.44万元人民币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何清华等	通用航空服务；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等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知行大街768号	第二大股东的控股公司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2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是否经审计
广东珠江化工涂料有限公司	553,240,062.58	475,874,876.93	367,732,379.66	8,646,745.40	是
合肥万力轮胎有限公司	2,127,704,536.20	717,024,055.36	1,723,781,177.63	1,819,269.53	是
韶关铸锻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71,308,196.65	27,330,072.92	109,670,880.47	5,109,433.14	是
广州广重重机有限公司	435,639,025.10	351,505,367.38	52,136,579.86	344,957.02	是
广州应急管理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11,314,593.08	9,070,925.40	13,002,413.21	298,892.52	是
广州广日物流有限公司	842,030,372.29	372,935,703.10	1,305,685,628.88	21,587,373.11	是
广州威谷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143,457,368.46	53,125,823.04	32,496,296.64	2,183,603.23	是
广州威谷置业有限公司	2,912,415,043.89	1,523,990,950.02	55,530,406.44	-29,375,518.39	是
广州欣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8,668,253.71	9,819,827.26	57,334,720.20	425,204.42	是
湖南华湘精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8,757,653.21	-1,789,011.01	20,736,776.52	-6,310,632.40	否
万宝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579,925,654.07	505,601,180.56	20,301,396.27	6,627,563.77	是
湖南山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6,275,803.16	175,173,595.62	99,660,236.79	12,836,441.90	是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且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同关联方开展采购、销售、融资租赁等业务，关联交易价格均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交易价格。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公允，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无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我们事前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相关材料，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与子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的定价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预计与关联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交易所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4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营销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营销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了保证公司的营销业务顺利开展，保证公司现金流的安全，2023年公司将继续为向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产品的终端客户、经销商提供银行或融资租赁机构的承兑、应收账款保理、供应链融资、按揭、融资租赁、买方信贷等销售业务相关的融资业务担保。

一、担保授信业务概述

1、为向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产品的终端客户、经销商提供银行或融资租赁机构的承兑、应收账款保理、供应链融资、按揭、融资租赁、买方信贷等销售业务相关的融资业务担保。对外担保方式：回购担保、连带责任保证。

2、业务累计使用担保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额度范围内可根据各业务及各产品线实际使用情况，在各业务之间、各产品线之间进行调整），每笔担保期限与相关业务贷款年限一致，额度有效期自审议本事项的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审议下一年度开展上述业务之日止，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文件。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认定为优质客户、经销商，且经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审核确认后纳入授信客户范围，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将根据与客户、经销商的历史交易记录、资信情况等，选取具备一定实力、拥有良好商业信誉、遵守公司营销纪律和销售结算制度、愿意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的优质客户、经销商推荐给银行、融资租赁公司。

三、担保授信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根据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的要求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回购担保或同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和回购担保。

（二）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审议下一年度开展上述业务之日止。

（三）担保授信额度：2023年度累计使用担保授信额度不超过110亿元。

其中，2023年度承兑、应收账款保理、供应链融资业务累计使用担保授信额度不超过20亿元，按揭、融资租赁累计使用担保授信额度不超过90亿元。可根据各项业务及各产品线实际使用额度情况，在各业务之间、各产品线之间进行调整。

（四）担保授信的风险管控措施：

在风险控制方面，公司将严格把控银行、融资租赁、应收账款保理、供应链融资及买方信贷业务客户的资质，从资信调查、合同评审、业务审批等各方面严格审核，降低担保风险。主要的措施如下：

1、制定销售风险管理制度，完善客户信用管理体系，规范销售管理与监控流程、业务运行与管理流程；

2、设立风险预警方案，并进行月度监控，定期分析客户的履约能力，加强信用风险管理、控制逾期率及应收风险；

3、建立风险控制体系及处理预案，一旦触及预警，将介入督促处置风险。

（五）协议签署：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将在业务实际发生时，按公司相关规定流程进行审核后再行签署。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34,211.89万元，约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1.24%，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行为。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营销业务提供担保，是为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拉动公司销售的稳定增长，保证公司现金流的安全。以上业务均为山河智能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支付货款使用，山河智能对办理业务的终端客户、经销商均进行严格筛选，风险可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本次担保授信议案。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为营销业务提供担保，有利于上述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营销业务提供担保的事项，风险可控，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各项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2-015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公司计划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Avmax Group Inc.、中铁山河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中铁山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5家子公司提供总额为人民币153,000.00万元的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拟对Avmax Group Inc.提供总额不超过9.5亿元的担保，主要用于在境内外开展的融资授信，含贸易项下票据、信用证类业务及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等相关业务。

2、拟对中铁山河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中铁山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5亿元的担保，主要用于在境内开展的贸易项下银票、信用证类、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融资租赁销售担保等相关业务。

3、拟对湖南华安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湖南博邦山河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3亿元的担保，主要用于在境内开展的贸易项下银票、信用证类、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等相关业务。

具体实施时，公司可视情况决定由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为上述5家子/孙公司提供担保，可根据与金融机构的协商签订相关担保合同。

二、被担保人有关预计担保额度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担保余额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2023年担保金额
1	Avmax Group Inc.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	59.91%	82,842.13	18.19%	否	95,000.00
2	中铁山河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70%	64.43%	9,000.00	1.98%	否	30,000.00
3	湖南中铁山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0%	87.79%	3,260.25	0.72%	否	5,000.00
4	湖南华安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100%	101.96%	1,673.24	0.37%	否	3,000.00
5	湖南博邦山河新材料有限公司		41.65%	113.97%	0.00	0.00%	否	20,00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Avmax Group Inc.

注册地址：2055 Pegasus Road NE, Calgary, Alberta, Canada, T2E 8C3

董事：何清华、何毅、夏志宏、Steve Hankirk

注册资本：加币9,649.79万元

业务性质：飞机租赁业务/飞机维修等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控股子公司

成立时间：2005年11月22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Avmax Group Inc.资产总额为474,602.99万元，负债总额为284,351.9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190,231.72万元；2022年1-12月营业收入69,308.33万元，净利润为-27,461.58万元。

2、中铁山河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大纲镇潭州人民路3号306室

法定代表人：唐彪

注册资本：人民币19,000.00万元

业务性质：专用设备制造业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控股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08月22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铁山河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63,186.96万元，负债总额为40,713.5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22,473.45万元；2022年1-12月营业收入4,311.41万元，净利润为2.55万元。

3、湖南中铁山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经开区凉塘东路1335号

法定代表人：唐彪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

业务性质：设备租赁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控股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02月08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湖南中铁山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25,748.96万元，负债总额为22,606.2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3,142.70万元；2022年1-12月营业收入17,391.68万元，净利润为1,318.74万元。

4、湖南华安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安路9号

法定代表人：丁曲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

业务性质：工程施工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05月23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湖南华安基础工程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49,690.81万元，负债总额为50,666.5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975.78万元；2022年1-12月营业收入6,826.65万元，净利润为-12,267.21万元。

5、湖南博邦山河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经开区凉塘东路1335号

法定代表人：刘永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3,100.00万元

业务性质：研究、试验及生产发展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控股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03月29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湖南博邦山河新材料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9,803.96万元，负债总额为11,173.2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1,369.25万元；2022年1-12月营业收入311.86万元，净利润为-2,439.17万元。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订，后续具体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担保的方式、期限、金额等将由公司及被担保方与相关机构在合理公允的条件下共同协商确定。

五、同比例担保情况

（一）提供担保原因

公司为子公司在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融资效率，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

（二）担保风险的判断

被担保子公司资产质量和经营状况良好，其中：湖南华安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施工板块的重要型子公司，受房地产行业下行影响，销售规模骤降，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湖南博邦山河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新材料产业的研发制造公司，前期投入研发支出较多，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整体上，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风险较小，不会损害股东利益。

（三）提供同比例担保的情况

中铁山河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直接持股70%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盾构机板块的重要子公司，主要负责盾构机生产、销售业务；另一方股东为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0%，该股东不提供同比例担保。

湖南中铁山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是中铁山河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比例70%，主要负责盾构机施工业务，另一方股东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比例30%，该股东不提供同比例担保。

湖南博邦山河新材料有限公司是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合计41.65%的控股子公司，其他方股东分别为湖南金马冶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9%；中际山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15%（公司持有中际山河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湖南任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2%。其他方股东均同意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34,211.89万元，约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1.24%，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行为。

七、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为该等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增强其融资能力，降低其融资成本，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且其盈利能力强，资信状况良好，担保不会增加公司的额外风险。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九、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其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担保风险较小，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就本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6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万宝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万宝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景广军先生、申建云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广州万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力投资”）、广州恒翼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翼投资”）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的参股公司万宝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万宝”）系经上海市金融监督管理局批准设立的货币金融服务公司，为促进公司工程机械产品的销售，公司拟为其提供融资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促进公司工程机械产品的销售及支持上海万宝开展对公司的工程机械产品融资租赁业务，公司按照实际控制的持股比例向上海万宝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融资担保，担保额度用于在境内开展的贸易项下银票、信用证类、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应收账款保理等相关业务。

二、被担保人情况

名称：万宝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08月27日

注册地点：上海

法定代表人：何泽宇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整

主营业务：金融租赁、商业保理、资产管理、融资担保等

股权结构：广州工控万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0%、公司全资子公司AVMAX GROUP INC.持股比例25%、公司直接持股比例15%。

万宝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下属企业，本担保事项构成关联担保事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万宝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总资产57,992.57万元，净资产50,560.12万元；2022年1-12月营业收入2,030.14万元，净利润662.76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签署内容

本次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预计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订，后续具体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担保的方式、期限、金额等将由公司及被担保方与相关机构在合理公允的条件下共同协商确定。

四、反担保及同比例担保情况

（一）提供担保原因

公司为参股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融资效率，满足参股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

（二）担保风险的判断

被担保的参股公司资产质量和经营状况良好，公司的担保风险较小，不会损害股东利益。

（三）反担保的情况

上海万宝同意对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提供同比例担保的情况

上海万宝的控股股东广州工控万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同意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34,211.89万元，约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1.24%，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行为。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上海万宝提供的担保额度主要用于在境内开展的贸易项下银票、信用证类、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应收账款保理等相关业务，上海万宝生产经营活动均处于正常状态，同时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的担保风险较小，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参股子公司上海万宝提供担保是为促进公司工程机械产品的销售，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为参股子公司上海万宝提供担保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合作方股东按持股比例对等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已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7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需要，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实现稳健经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依据以下原则持续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

一、业务目的

由于公司经营中存在外币收付汇、外币存贷款均金额较大且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日益加大等情况，为减少汇率及利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操作普通远期外汇交易、利率掉期及货币互换等业务，从而规避汇率及利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操作的上述外汇产品以及所涉及的币种，均匹配公司的国际业务，充分利用外汇衍生交易的套期保值功能，对冲国际业务中的汇率风险，降低汇率及利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二、业务额度及业务资金

用于以上衍生金融产品的交易金额，均为对冲业务风险，不超过公司国际业务量。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业务品种

公司拟操作的金融衍生品主要包括远期、期权、互换、期货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对应基础资产包括利率、汇率、货币、商品或上述资产的组合。

四、业务风险

1、市场风险：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主要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套期保值类业务，存在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导致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因开展的衍生品业务均为通过金融机构操作的场外交易，存在因各种原因平仓斩仓损失而须向银行支付价差的风险；

3、其他风险：在具体开展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金融衍生品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衍生品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同时，如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将面临因此带来的法律风险及交易损失。

五、风险控制措施

1、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金融衍生工具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2、严格执行前、中、后台职责和人员分离原则，交易人员与会计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3、交易对手管理：从事金融衍生业务时，慎重选择代理机构和交易人员。

4、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遵守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5、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重大浮亏时要成立专门工作小组，及时建立应急机制，积极应对，妥善处理。

6、选择恰当的风险评估模型和监控系统，持续监控和报告各类风险，在市场波动剧烈或风险增大情况下，增加报告频度，并及时制订应对预案。

六、对公司的影响

为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该业务匹配公司的国际业务，充分利用外汇衍生交易的套期保值功能，对冲国际业务中的汇率风险，降低汇率及利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七、授权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人员在上述范围内行使金融衍生品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审议下一年度开展上述业务之日止。

八、独立董事意见

与主业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金融衍生产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匹配，符合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公司通过外汇资金业务的开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外汇风险管理能力，为外汇资产进行保值增值。通过上述衍生品的投资业务，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竞争优势，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控的。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9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主要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十万元的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百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交易；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百分之五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 ……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拟进行的交易符合以下标准之一（不适用的除外）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低于以下全部标准的，由董事长审批：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十万元的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百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交易；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百分之五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 ……
2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授权决定： A.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且绝对金额低于五千万元的对外投资； B.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成交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且绝对金额低于一千万元的购买、出售资产行为； C.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本章程规定的职权。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二、其他事项说明

相关修订须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指定人员办理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20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有关大会召开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9日

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关联股东对《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为参股公司万宝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需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可以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长沙市星沙产业基地长龙街道凉塘东路1335号山河智能总部大楼40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7.00	《关于确认2022年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
8.00	《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2023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为营销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00	《关于为参股公司万宝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00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5.00	《章程修正案》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议案14.00、15.0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信函方式（包括电子邮件和快递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的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15日（9:00—11:30、13:30—16:00）

（三）登记地点：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及出席要求：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会议开始前补交完整。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剑、蔡媛元、易广梅

联系电话：0731-86407826

电子邮箱：IR@sunward.com.cn

联系地址：湖南长沙市星沙产业基地长龙街道凉塘东路1335号（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410100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97”，投票简称为“山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下列议案投票。

如果委托人未对以下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受委托人可以代为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7.00	《关于确认2022年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			
8.00	《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2023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为营销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00	《关于为参股公司万宝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00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5.00	《章程修正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人持股的性质：

或营业执照号码：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注：1、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视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8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7日以通讯送达的方式发出，于2023年4月27日14:00在公司总部大楼405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董事长景广军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经营工作报告》；

全体与会董事在认真听取并审议了公司《2022年度经营工作报告》后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管理层2022年度所做的各项工作。

二、会议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苏子孟先生、吴能全先生、石水平先生、毕亚林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ESG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3.02亿元，同比下降35.99%；营业利润-13.15亿元，同比下降497.18%；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11.38亿元，同比下降457.26%；每股收益-1.0466元，较上年下降457.45%。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会议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2年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景广军先生、夏志宏先生、申建云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1、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2023年度拟申请银行融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0亿元（不含人民币债券融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审议下一年度公司银行融资最高额度事项之日止。

2、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员在融资最高额度内签署银行融资相关合同文件，本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审议下一年度开展上述业务之日止有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营销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万宝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景广军先生、申建云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会议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会议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七、会议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八、会议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九、会议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会议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会议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3年5月19日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通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9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7日以通讯送达的方式发出，于2023年4月27日16:30在公司总部大楼405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慧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ESG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比例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2年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有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监事周慧菲女士履行了回避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商业原则，严格按照公正、公平、公开原则进行市场运作，交易价格合理，属于公平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融资计划系结合公司投资计划和生产经营需要制定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3年度融资计划。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营销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营销业务提供担保，有利于上述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增强其融资能力，降低其融资成本，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且其盈利能力强，资信状况良好，担保不会增加公司的额外风险。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万宝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监事周慧菲女士履行了回避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参股子公司上海万宝提供担保是为促进公司工程机械产品的销售，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为参股子公司上海万宝提供担保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